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河北省水利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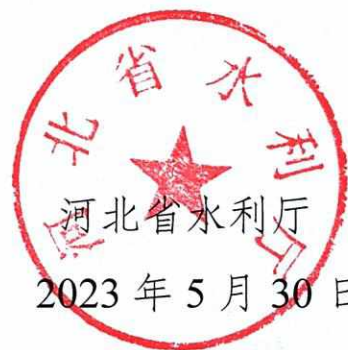
冀财农〔2023〕62号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 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公共服务局、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为加强和规范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要求，

制定了《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超采治理资金），是指省级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实施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超采治理资金的支出方向包括：农业节水增效、水利工程建设、体制机制创新、市县奖补等。

第四条 超采治理资金使用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公开透明，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管理、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中央补助的用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面的资金，应按照中央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六条 与超采治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部门根据以下职责分工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省财政厅负责组织超采治理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审核资金分配和任务清单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

理，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等部门负责超采治理资金支持的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和任务清单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分解下达工作任务清单。协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负责做好省本级资金和项目的组织实施、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并监督、指导市县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市县财政部门负责超采治理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审核拨付，组织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四）市县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负责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申报、审查筛选、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资金和任务清单分解安排建议方案，分解落实工作任务清单。负责本地区绩效管理具体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资金监管责任。

第七条 超采治理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属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结余结转的资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处理。财政投资评审项目不得重复评审。

第三章 农业节水增效

第八条 支出范围：

（一）季节性休耕。

(二) 旱作雨养种植。

(三) 推广高效节水灌溉，发展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

(四) 其它有利于节水增效的农业项目。

第九条 用于农业节水增效方面的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并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以及市县财政投入、预算执行情况等进行适当调节。分配因素包括：

(一) 基础资源因素(80%)，包括耕地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农作物播种面积等。

(二) 政策任务因素(10%)，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约束性任务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明确要求的涉及国计民生的事项、重大规划任务、新设试点任务、对农户补贴等，其他为指导性任务。

(三) 绩效因素(权重10%)，根据组织开展的相关绩效评价结果，以及有关监督检查结果等为依据。

第十条 资金拨付程序。季节性休耕、旱作雨养、农业高效节水项目补助资金，按照“先实施后补助，先公示后兑现”的程序，项目经县(市、区)农业部门验收合格后，通过“一折通”或“一卡通”拨付。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依据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以及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的任务清单建议方案分配资金。需纳入省级部门预算的，按规定编入预算。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将分解后的工作任务清单下达市县。除有另行规定外，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

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清单范围安排资金。

第四章 水利工程建设

第十二条 支出范围：

（一）井灌区高效节水灌溉。包括现有机井配套和浅层井更新改造、输配水管网建设、喷微灌设备、灌溉用水量控设施等。

（二）农业水源置换。包括河渠清淤整治、水系连通、坑塘清淤扩容整治，闸涵、泵站、扬水点及田间节水工程、灌溉用水计量监控设施等。

（三）微咸水利用。包括新打微咸水井及机井配套设施、微咸水与地表水连通配套设施、田间节水工程、灌溉用水量控设施等。

（四）小型水源建设。包括“五小水利工程”（小水窖、小水池、小泵站、小塘坝、小水渠）及配套设施等。

（五）农村生活水源置换。包括以城带乡城市地表水厂供水管网延伸建设等。

（六）农村机井和城市自备井关停。

（七）地下水动态监控管理及运行维护。包括水位、水量监测、数据传输、信息集成等。

（八）海（咸）水入侵防治、深层承压水回灌、泉域治理修复等。

（九）其他配套工程。包括与水利工程项目配套的机耕道、

生产桥、农业灌排电力配套设施等。

(十) 人工影响天气。包括利用飞机、高炮、火箭、地面烟剂发生器等设备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及配套地面作业站点、云水资源监测设备建设等。

第十三条 用于水利工程建设方面的资金采用因素法和定额测算分配,并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以及市县财政投入、预算执行情况等进行适当调节。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明确部署的特定事项或区域,实行项目管理或承担相关试点的任务,采取定额测算分配方式。因素法分配因素及权重如下:

(一) 目标任务(权重 80%),以财政部、水利部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超采目标任务为依据,通过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明确的任务量(或投资额)、基础资源数量以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测算,并可根据财政部、水利部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超采治理实际需要适当调整。

(二) 绩效因素(权重 10%),根据组织开展的相关绩效评价结果,以及有关监督检查结果等为依据。

(三) 政策倾斜(权重 10%),综合考虑国家和省水利工程建设和生态治理修复方面的重点工作任务,适当向脱贫县、革命老区县、民族县倾斜。

第十四条 用于水利工程建设补助方面的资金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方式,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省财政厅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和省水利厅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研究确定分配方案,

并按程序下达市县财政部门，抄送省水利厅及市县水利部门。需纳入省级部门预算的，按规定编入预算。省水利厅会同省财政厅将工作任务清单分解下达。除有另行规定外，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整合资金，不得超出任务清单范围安排资金。

水利工程建设工程项目逐级申报评审，应采取竞争性评审的方式，通过发布公告、第三方评审、集体决策等程序选择。

第五章 体制机制创新

第十五条 支出范围：

（一）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包括节水奖励、精准补贴等。

（二）以“建管一体化”为重点的水管体制改革，包括运行管护补助等。

（三）水权、工程产权、节约使用地下水等其他体制机制创新。

（四）取用水计量设施、设备的购置与安装等。

第十六条 用于体制机制创新方面的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任务清单和工作成效等。工作任务分为约束性任务和指导性任务两类，不同支出方向的工作任务根据任务特点、政策目标等选择相应的具体因素和权重进行测算分配资金。省级财政部门依据年度《河北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以及省级水利、农业部门提出的任务清单，统筹分配体制机制创新补助资金。

由市、县实施的体制机制创新项目，市、县项目主管部门应与项目实施主体签订实施协议。协议中应明确体制机制创新内容、实施范围、具体措施、资金来源渠道、成果提交期限、达到的具体目标等。项目实施协议作为资金拨付和项目验收考评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市县奖补

第十七条 省级对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好、压采效果明显的市县给予奖补。

第十八条 市县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是奖补资金的使用主体，围绕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统筹安排使用，并承担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的具体责任。

第十九条 支出范围：

- （一）支持农业节水增效、水利工程建设、体制机制创新等。
- （二）购买地表水。
- （三）临时占地补偿，主要用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土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等。

第二十条 用于市县奖补方面的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根据年度投资计划、考核评价结果、资金支出进度等因素进行分配。

第七章 预算绩效管理

第二十一条 超采治理资金应当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反映超采治理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绩效指标应

当细化、量化，并以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

绩效目标分为整体绩效目标和区域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等部门设定并提交省财政厅。区域绩效目标由各市（含定州、辛集市，雄安新区，以下简称“各市”）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审核汇总、财政部门复核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等。

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对报送的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省财政厅综合考虑审核意见，按程序批复区域绩效目标。

各市财政、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应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需调整和完善年度区域绩效目标的，各市财政、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应当在当年8月31日前联合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备案。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价采取分级实施的原则开展。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对各市开展超采治理资金绩效评价。各市财政、农业农村、水利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超采治理资金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原则上以年度为周期，根据工作需要，可选择部分支出方向开展一定实施期的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实施。

各级财政部门组织指导同级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各级农业农村、水利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超采治理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实行“双监控”，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

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二十三条 各市农业农村、水利部门组织市本级、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对照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经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各市财政、农业农村、水利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汇总形成的绩效自评材料报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

财政、农业农村、水利部门按职责对本级自评结果和自评材料负责。自评材料留存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备查。

第二十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适当形式予以通报，并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省级超采治理资金不得计提项目管理费，所需项目管理费按照预算级次分级筹措。

超采治理资金不得用于征地移民、城市景观、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和办公设备购置等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无关的经常性支出以及楼堂馆所建设支出。

第二十六条 超采治理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省财政厅应当将超采治理资金分配结果在预算下达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或敏感信息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超采治理资金申报、使用管理中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市县财政、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管理细则，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31 日印发
